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1-00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1年1月29日与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法创投”）、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王维珍、李金龙、凌兆蔚、陈春明、范艳红、丁鹏、徐圣元、雷万春签署了《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战略委员会决策权限内，已经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机构名称：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2-23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陶军

控股股东：深圳市加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加法创投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陶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投资领域：高新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疗医药等国家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226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加法创投与顺络电子及顺络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加法创投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深圳市加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0115MA6HUQLP6Q

成立日期：2019-07-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晓澎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1层

控股股东：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持有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

2、王维珍

住所（址）：深圳市

证件号码：1101081965*****

3、李金龙

住所（址）：深圳市

证件号码：4403011964*****

4、凌兆蔚

住所（址）：深圳市

证件号码：4403011955*****

5、陈春明

住所（址）：广州市

证件号码：4201061964*****

6、范艳红

住所（址）：北京市

证件号码：6101111967*****

7、丁鹏

住所（址）：深圳市

证件号码：3408031966*****

8、徐圣元

住所（址）：深圳市

证件号码：4401061963*****

9、雷万春

住所（址）：深圳市

证件号码：5122281970*****

其他有限合伙人与顺络电子及顺络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上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13,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元，出资方式

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投资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230315567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23.08%
2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91520115MA6HUQLP6Q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5.38%

3	王维珍	110108196510041910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23.08%
4	陈春明	420106196401225315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7.69%
5	李金龙	440301196403103816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7.69%
6	雷万春	512228197006260235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7.69%
7	范艳红	610111196711070044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4.62%
8	丁鹏	340803196603282237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3.08%
9	凌兆蔚	440301195501014118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3.08%
10	徐圣元	440106196308041937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3.08%
11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CTF847	普通合伙人	200	货币	1.53%
总计				13,000		100%

5、出资进度：各合伙人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首期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50%，第二期出资为剩余50%，在首期出资额全部实缴到账届满12个月内或累计投资额达到首期出资额80%时（孰先原则）缴纳。

6、存续期限：存续期限为自备案完成之日起5年，其中前2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

7、退出机制：项目IPO上市、并购退出、老股转让、回购、仲裁清算等方式

8、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制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有限合伙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9、投资方向：主要对处于成熟期或pre-IPO阶段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和医疗等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10、顺络电子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11、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

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1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签署了《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隆昌路飞扬科技创新园A栋七层

3、合伙企业的目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全体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合作模式：上市公司认购投资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基金，成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人对应的权利义务

5、合作期限：与合伙企业存续期一致，共5年

6、合作事项的管理和决策机制：由普通合伙人指定5名人士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决策，并向各合伙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内部固定委员（不超过3名）和27名外部专家评委组成，每次会议除内部固定成员外，其他外部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方向从专家评委中遴选。陶军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享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超过五分之三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单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投资金额以基金总认缴规模的20%为上限。

7、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负责拟定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对基金投资项目的征集受理、调查评估、信息发布、跟踪监管及退出回收等日常管理；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陶

军先生代表其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收益分配机制：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首先，应将现金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所垫付的合伙费用；其次，在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均等于其实缴出资额；然后，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积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若存在剩余收益，首先按年化6%将收益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其次按年化6%将收益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出部分，提取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剩余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9、管理费：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总认缴出资额的2.0%。投资期内（首两年），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以总认缴出资额为基数；退出期内（后三年），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以总认缴出资额减去已经回收的投资和已经核销的投资之投资本金为基数。合伙企业期限按照本协议约定延长的，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无需支付管理费。

10、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可以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从事投资业务，为公司获取长期投资回报，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以权益性股权投资项目为主，其中先进制造、通讯电子、汽车电子类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有利于实现经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其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是否备案成功以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如本基金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本基金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市场经济环境，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借助专业基金管理人的经验与资源，通过与共同投资人共担风险的方式，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